

移工初判不合格之複檢通知函  
( 範例 )

○○○衛生局 函

地址:○○○○○

承辦人:○○○

電話:○○○○○

傳真:○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: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:○○○君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: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(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)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僱主○○○君聘僱之○○籍移工●●●(護照號:○○○○○○,居留證號:○○○○○○),於○年○月○日辦理定期健康檢查,有不合格項目,須進一步檢查(或治療),請至(指定)醫院進行複檢(或治療),並請於收受複檢診斷證明書(或完成治療證明)之次日起15日內,送交複檢診斷證明書正本(或完成治療證明)及聘僱許可函影本至本局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、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」第8條第2項規定及○○醫院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所送旨揭移工定期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辦理。
- 2、僱主應於收受複檢診斷證明書(或完成治療證明)之次日起15日內,檢具聘僱許可函及複檢診斷證明書,送交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衛生局)備查。若僱主送件至衛生局備查時,已逾越收受旨揭文件之法定期限者,將視為逾期備查,依就業服務法第57條及第67條規定,移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裁處罰鍰。另,移工健檢有不合格項目者,若未辦理複檢並送衛生局備查者,將因健康檢查不合格,依就業服務法第73條規定,移送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。
- 3、本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,移工健檢確診為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,僱主應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15日內,檢具「診斷證明書」及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」,送衛生局申請都治服務;完成前項都治服務藥物治療,且經衛生局認定完成治療者,視為移工健檢合格。
- 4、為維護移工在臺工作或雇主持續聘僱該名移工之權益,檢附認識結核病(或漢生病)的問與答衛教宣導資料1份,敬請詳閱相關資訊。

正本:○○○君

抄本:本局疾病管制科

備註:本函文格式供參考,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依實務需要修正。